

控制阶段	涉及专业
方案	规划

【设计要点】

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 51328-2018 规定：

9.2.2 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车站服务区域，以 300m 半径计算，不应小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0%；以 500m 半径计算，不应小于 90%。
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50180-2018 的附录 B、C 对居住区配套设置公共车站、轨道交通站点均有具体要求。

本条强调了以人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（含轨道交通站点）不超过 500m 作为绿色建筑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，明确了建筑使用者应具备利用公共交通出行的便利条件。在项目规划布局时，应充分考虑场地步行出入口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有机联系，创造便捷的公共交通使用条件。当有些项目确因地处新建区暂时无法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时，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，制定专用接驳车服务实施方案并向社会或相关受众公示、提供定时定点接驳服务，以方便建筑使用者利用公交出行，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规划设计总平面图：应明确项目的人行出入口位置。

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：应标出人行出口到到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离。

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：项目人行出入口 500m 范围内无公共交通站点时提供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根据规划总平面图、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，重点审核建设项目场地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，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（如必要）

【审查文件】

规划设计总平面图、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或周边公交规划文本、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。